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 股份代號：8407)

(主板股份代號：605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4,000,000,000股現時已發行股份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進一步更新。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項下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如適用)均已達成。聯交所已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GEM除牌。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07)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主板股份代號：6058)。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該日更新有關正式申請。

A.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4,000,000,000股現時已發行股份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項下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如適用)均已達成。聯交所已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GEM除牌。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07)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主板股份代號：6058)。

B.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首次於GEM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目前，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C.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於GEM上市。由於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集資之市場，董事會相信，於GEM上市之公司相比起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由於本公司於GEM上市後不斷發展，本公司發展已超越了此階段。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對散戶及機構投資者之吸引力，並提升本集團形象。

此外，鑑於在GEM上市公司之股份一般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董事會認為，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地位，令投資者基礎更廣泛及更佳，並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亦將提升本公司形象，並加強於投資者之認受性，從而提高本公司在市場上進一步集資之能力。此舉亦將提升本集團於業界之地位，同時加強本集團在留聘及招攬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之競爭優勢。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有助提升本公司對股東整體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D.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第10(11)段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為興業證券、興證國際控股及興證(香港)。

興業證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與保薦、自營交易、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介服務及在中國分銷金融產品。興證國際控股為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興證(香港)為興證(深圳)之控股公司。有關興證(深圳)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鑑於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所從事主要業務之性質，該等實體各自須向其本身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領取牌照，而彼等不得在並無取得相關牌照之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合法從事該等受規管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持有任何香港許可證以進行與本集團相同之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中國許可證以進行與彼等相同之業務。由於香港及中國之監管規定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業務領域劃分明確，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概不存在業務競爭。

此外，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或本集團開展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在任何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而於任何時候有關上市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相關上市公司之股權高於有關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者則除外。

E. 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興證(深圳)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以及協助本集團收集及分析中國宏觀經濟資訊、行業動態及市場資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後)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行延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68.0百萬港元、105.0百萬港元及15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已支付予興證(深圳)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於釐定新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與現有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相比有所增加)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中國員工成本及營運成本之漲幅。

由於新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上述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有關新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財務獨立

儘管本集團與興證(深圳)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集團過往及現時均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獨立於興證(深圳)從事其業務。

本集團亦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除上文所披露與興證(深圳)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除外)。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備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GEM上市之所得款項)支持日常營運。

本公司認為，興證(深圳)目前提供之服務可由本集團自行處理，因此並無倚賴興證(深圳)根據有關協議提供之服務。然而，儘管如上所述中國之員工成本及營運成本上漲，因中國之勞工成本仍低於香港，故本公司認為，透過訂

立服務協議及新服務協議令本集團取得有關諮詢服務乃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50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4.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9.2%。本集團錄得稅後利潤約1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0.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融資業務以及自營交易業務(現稱金融產品及投資)之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76.3%及約40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之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大幅增長約73.0%、38.7%、487.2%、38.8%及102.2%，乃歸因於香港證券市場氣氛相對活躍以及在本集團多渠道營銷手段推動下，客戶數量及託管資產持續增加，以及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業務結構均衡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長約36.6%、37.1%、563.7%、72.0%及3.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主要項目，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供說明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4,324,168	507,300,113	927,724,226	358,380,046	560,306,817
其他收入	3,865,371	7,419,660	23,630,339	7,822,277	21,229,321
融資成本	(45,843,172)	(73,251,260)	(166,817,874)	(65,831,965)	(185,230,055)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79,996,504)	(47,536,937)	(101,172,102)	(39,709,373)	(61,362,108)
員工成本	(100,009,268)	(129,440,925)	(163,560,791)	(78,886,571)	(61,916,671)
其他經營開支	(85,253,840)	(92,383,061)	(130,199,762)	(56,677,555)	(74,709,398)
上市開支	(1,598,329)	(22,899,313)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	—	(290,394,561)	(107,347,146)	2,811,255
其他收益或虧損	<u>(7,419,313)</u>	<u>(15,831,828)</u>	<u>78,875,531</u>	<u>52,457,903</u>	<u>(97,854,413)</u>
稅前利潤	48,069,113	133,376,449	178,085,006	70,207,616	103,274,748
稅項	<u>2,434,920</u>	<u>(32,256,895)</u>	<u>(25,253,165)</u>	<u>(10,587,601)</u>	<u>(46,601,509)</u>
年／期內利潤	<u>50,504,033</u>	<u>101,119,554</u>	<u>152,831,841</u>	<u>59,620,015</u>	<u>56,673,239</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68,947,613</u>	<u>63,014,949</u>	<u>182,941,013</u>	<u>79,863,462</u>	<u>56,673,239</u>
每股盈利	<u>0.10</u>	<u>0.04</u>	<u>0.04</u>	<u>0.01</u>	<u>0.01</u>

附註：有關上列主要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

主營業務分析

(I) 政策回顧

繼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後，深港通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始進行交易。有關計劃讓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投資者買賣於另一市場上市之合資格股份，惟須受限於每日額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每日額度增加至原來水平之四倍。新額度為北向交易人民幣520億元及南向交易人民幣42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由於MSCI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將226隻A股(撇除停牌股票後)納入其新興市場指數，故在A股獲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之情況下，擴大額度可促進資金流入中國內地市場。

(II) 市場回顧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各界憂慮全球貿易磨擦及海外市場日益波動可能對香港市場造成連鎖效應。投資者情緒亦因利率上升及美元走強或會削弱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狀況而遭受打擊，繼而影響市場表現。恒生指數(HSI)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分別下跌3.2%及5.4%，而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量則增長43.5%至1,266億港元。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上證綜合指數(SHCOMP)及深圳綜合指數(SZCOMP)分別下跌13.9%及15.4%。美國方面，道瓊斯指數下跌1.8%，而標準普爾500指數(S&P)及納斯達克指數則分別上升1.7%及8.8%。

(III) 競爭環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569家持牌法團為聯交所參與者。

(IV)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i) 經紀服務；(ii) 貸款及融資；(iii) 投資銀行；(iv) 資產管理；及(v)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財務業績之主要項目，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75,164,396	127,030,188	25,615,792	7,068,319	—	—	334,878,695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29,445,473	—	29,445,473
分部間收入	—	—	—	5,633,995	—	(5,633,995)	—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 投資收入淨值	<u>175,164,396</u>	<u>127,030,188</u>	<u>25,615,792</u>	<u>12,702,314</u>	<u>29,445,473</u>	<u>(5,633,995)</u>	<u>364,324,168</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							<u>364,324,168</u>
分部業績	49,578,718	45,420,958	9,300,573	6,886,655	(6,588,246)		104,598,658
未分配開支							<u>(56,529,545)</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內之稅前利潤							<u>48,069,1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05,344,793	223,919,007	20,995,911	9,303,771	—	—	359,563,482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147,736,631	—	147,736,631
分部間收入	418,699	—	22,597,832	—	—	(23,016,531)	—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u>105,763,492</u>	<u>223,919,007</u>	<u>43,593,743</u>	<u>9,303,771</u>	<u>147,736,631</u>	<u>(23,016,531)</u>	<u>507,300,113</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							<u>507,300,113</u>
分部業績	19,909,567	133,169,658	2,466,713	(4,711,778)	30,552,089	—	181,386,249
未分配開支							<u>(48,009,800)</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前利潤							<u>133,376,4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82,234,697	310,521,831	123,288,298	12,916,407	—	—	628,961,233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298,762,993	—	298,762,993
分部間收入	<u>2,584,158</u>	<u>—</u>	<u>—</u>	<u>6,490,004</u>	<u>—</u>	<u>(9,074,162)</u>	<u>—</u>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 投資收入淨值	<u>184,818,855</u>	<u>310,521,831</u>	<u>123,288,298</u>	<u>19,406,411</u>	<u>298,762,993</u>	<u>(9,074,162)</u>	<u>927,724,226</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							<u>927,724,226</u>
分部業績	79,528,261	(100,233,859)	55,445,133	6,789,197	161,109,344	—	202,638,076
未分配開支							<u>(24,553,070)</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之稅前利潤							<u>178,085,0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82,933,807	143,935,536	19,484,759	6,297,981	—	—	252,652,083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105,727,963	—	105,727,963
分部間收入	<u>478,757</u>	<u>—</u>	<u>—</u>	<u>625,000</u>	<u>—</u>	<u>(1,103,757)</u>	<u>—</u>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 投資收入淨值	<u>83,412,564</u>	<u>143,935,536</u>	<u>19,484,759</u>	<u>6,922,981</u>	<u>105,727,963</u>	<u>(1,103,757)</u>	<u>358,380,046</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							<u>358,380,046</u>
分部業績	29,589,259	(16,778,170)	5,809,612	141,443	60,837,677	—	79,599,821
未分配開支							<u>(9,392,205)</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之稅前利潤							<u>70,207,61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13,300,538	197,382,074	129,328,272	10,833,258	—	—	450,844,142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109,462,675	—	109,462,675
分部間收入	<u>2,424,480</u>	<u>—</u>	<u>—</u>	<u>9,048,700</u>	<u>—</u>	<u>(11,473,180)</u>	<u>—</u>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 投資收入淨值	<u>115,725,018</u>	<u>197,382,074</u>	<u>129,328,272</u>	<u>19,881,958</u>	<u>109,462,675</u>	<u>(11,473,180)</u>	<u>560,306,817</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之收入							<u>560,306,817</u>
分部業績	59,614,000	123,260,299	105,217,770	12,705,562	(186,788,946)	—	114,008,685
未分配開支							<u>(10,733,937)</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之稅前利潤							<u>103,274,74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證券經紀成交量(百萬港元)	95,634.8	69,830.0	148,257.5	50,232.4	128,321.5
證券經紀之平均經紀佣金費率	0.10%	0.09%	0.09%	0.11%	0.07%
期貨及期權經紀項下					
所簽立合約數目	1,588,765.0	555,754.0	435,109.0	197,561.0	211,929.0
每份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經紀佣金(港元)	37.5	39.1	45.1	50.9	56.1
於有關日期之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2,421.3	3,715.8	4,402.0	3,937.4	5,406.8
於有關日期持作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之總市值(百萬港元)	8,940.8	13,752.2	11,829.2	12,069.1	14,145.4
於有關日期之平均保證金比率(附註1)	27.1%	27.0%	37.2%	32.6%	38.2%
於有關日期之放債業務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282.3	75.4	112.9	74.9	70.4
於有關日期持作放債之抵押品之總市值(百萬港元)	1,963.6	142.2	258.9	121.4	111.5
於有關日期之放債業務平均貸款與估值比率(附註2)	14.4%	53.0%	43.6%	61.7%	63.1%
包銷股本證券價值(百萬港元)	1,849.1	3,995.4	560.8	—	1,482.1
配售證券價值(百萬港元)	16.5	1,486.1	1,733.1	966.7	1,013.8
於有關日期之管理資產(百萬港元)	1,664.0	1,744.9	7,761.8	2,907.2	7,800.6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百萬港元)	29.4	147.7	298.8	105.7	109.5
金融產品及投資平均回報率	4.40%	5.90%	5.00%	2.00%	1.60%

附註：

1. 平均保證金比率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同日所持抵押品之市值計算。
2. 放債業務平均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放債業務貸款結餘總額除以同日就放債所持抵押品之總市值計算。

經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按年減少約39.9%至約1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5.2百萬港元)，原因為市場波動導致本集團客戶全年證券買賣成交額減少，而平均佣金率則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按年增加約73.0%至約18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5.3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證券經紀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約為16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94.5%。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佣金及費用於二零一七年顯著上升，歸功於股市暢旺帶動本集團客戶全年證券買賣成交額大增，而平均佣金率則維持穩定。

此外，本集團來自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佣金收入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53.7%。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託管資產及客戶群不斷擴大。

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9百萬港元增加約3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儘管平均佣金率普遍下跌，惟本集團客戶於相關期間證券買賣成交額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紀客戶全部託管資產超過1,3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長超過30%。

貸款及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貸款規模增加，本集團就貸款及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22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127.0百萬港元增加約7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融資業務所得收益增加38.7%至約3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9百萬港元)，歸功於股市暢旺刺激客戶保證金融資需求上升。

年內，本集團少數客戶抵押作為保證金貸款抵押品之兩間上市公司（即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輝山」，股份代號：6863）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富貴鳥」，股份代號：1819））股份暫停買賣。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就有關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虧損約290.4百萬港元，導致貸款及融資業務分部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保證金貸款涉及(a)一名私營公司客戶，其結欠保證金貸款約214.7百萬港元並抵押所持2,199,397,460股輝山股份（根據輝山公開披露之資料，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輝山已發行股本約16.32%）作為有關貸款之抵押品；(b)一名私營公司客戶，其結欠保證金貸款約9.6百萬港元並抵押所持130,701,000股輝山股份（根據輝山公開披露之資料，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輝山已發行股本約0.97%）作為有關貸款之抵押品；(c)一名私營公司客戶，其結欠保證金貸款80.0百萬港元並抵押所持75,000,000股富貴鳥股份（根據富貴鳥公開披露之資料，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富貴鳥已發行股本約6.17%）作為有關貸款之抵押品（「保證金貸款客戶」）；及(d)一名個人客戶，其結欠保證金貸款約6.1百萬港元並抵押所持10,169,000股輝山股份（根據輝山公開披露之資料，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輝山已發行股本約0.08%）作為有關貸款之抵押品，賬面總值約310.4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向本集團一名私營公司客戶出售保證金貸款客戶所持25,000,000股富貴鳥股份（即保證金貸款客戶抵押作為抵押品之部分富貴鳥股份）而收回保證金貸款客戶結欠之保證金貸款其中20.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收回餘下應收保證金貸款，其中包括拜訪相關保證金貸款客戶及與其會面，透過債權人委員會就上文所述早前已抵押作為相關保證金貸款抵押品之其中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展開磋商，並指示法律顧問代表本集團與相關保證金貸款客戶商討收回未償還應收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聘請富經驗專業人士檢討及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風險控制系統。本集團持續審視風險控制水平、及時監控風險及不斷提升風險防範能力。

投資銀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銀行業務之收入輕微下跌至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銀行業務之收入約為12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487.2%。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始行開展債券包銷業務。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快速增長，主要歸功於債務證券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新增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安排業務之安排費用大增。

據彭博資料顯示，二零一七年亞太區G3貨幣債券總發行量按年大增超過40%。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包銷多項為金融、房地產及其他行業客戶而設之固定收益產品，包括高級無抵押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次級資本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26項公募或私募債券(包括優先股)項目，其中25項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展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安排業務，為新發行基金掛鈎票據及重組票據作出安排。本集團就安排業務所得收入來自交易之安排費用，按所安排產品發行價值之特定百分比收取。每次收取之安排費用視乎金融市場狀況、市場競爭及相關服務成本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項業務產生安排費收入約62.5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於股權融資業務方面取得進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保薦人身份完成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提交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本集團已訂立四份財務顧問協議，並完成五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及44個配售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之收入約為12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563.7%。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券發行及包銷業務拓展，以及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安排業務持續發展，為收入作出莫大貢獻。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入約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百萬港元減少26.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業務所得利潤減少約11.6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6.9百萬港元轉為虧損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擴充業務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惠於設立及發行新基金，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38.8%。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設立及發行六項基金。截至期末，資產管理規模(包括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產品、私募基金及專戶理財)達到約77.6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約1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72.0%，原因是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增加。

金融產品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交易業務(現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稱為金融產品及投資)分部錄得負面業績，歸因於重新分類換算一項全資投資基金之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導致錄得分部開支約1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01.7%至約147.7百萬港元，歸功於本集團根據投資策

略及評估擴大投資規模。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債券及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投資級別美元債務證券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全部皆經過本集團嚴格篩選後選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顯著上升至約29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7.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02.2%。利息收入隨本集團投資規模擴大而增加，帶動二零一七年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收入顯著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每月平均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增加。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美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股本產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專戶，以及作對沖用途之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之收入約為10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7百萬港元增加3.5%。

就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方面，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將針對不同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制定篩選標準，限制投資於產能過剩及爆發負面消息之行業及企業，並追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及投資集中度以改善投資策略。

本集團亦將分散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限制投資於任何單一產品、客戶或投資類別，並持續關注發行人之營運、信貸評級及償債能力變化。此外，本集團亦將評估不同類型債券之息差水平、相對投資價值、相對收益率、收益率曲線形態、主要風險、流動程度及創收能力，並控制債務證券投資之投資範圍。本集團將及時監控投資，包括成交狀況、未變現損益、風險及交易活動。

本集團財務業績之主要波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50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64.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9.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後利潤1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0.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0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率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自營交易業務(現稱為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以及貸款及融資業務之分部業績顯著提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92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7.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82.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稅後利潤為15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1.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5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率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自營交易業務(現稱為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顯著提升，以及本集團所持外幣證券之匯率波動造成重大匯兌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後利潤5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6百萬港元)，同比減少4.9%，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營業收入5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8.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5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率出現波動乃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融資成本、稅項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抵銷收入總額增加之綜合影響。融資總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965.6百萬港元。稅項增加乃由於稅前利潤增加及未有確認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稅前利潤約103.3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產生利潤之附屬公司之稅前利潤約244.1百萬港元；及(ii)兩間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之稅前虧損約140.8百萬港元。就兩間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產生之稅前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扣除任何所得稅開支。因此，本集團僅就其產生利潤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前利潤244.1百萬港元，錄得所得稅開支46.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

19.1%，惟並無計及未有確認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影響。實際稅率高於香港標準利得稅率（即16.5%）主要由於(i)不可扣稅開支（如離岸收入相關開支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約101.3百萬港元；(ii)非應課稅收入（如離岸收入及利息收入）約40.3百萬港元；及(iii)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約22.6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所持外幣證券之匯率波動造成相對重大之匯兌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購買若干以歐元計值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相關證券**」）約263.0百萬歐元。於購買相關證券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歐元兌港元匯率貶值約4.6%。因此，由於相關證券之港元等值減少，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11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9百萬港元增加約37.1%至19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貸款規模增加。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年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約2.8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項下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主要波動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刊發其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香港證券市場出現較大波動，惟本集團經紀業務收入，以及貸款及融資服務利息收入仍錄得穩定增長。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股本證券業務取得可觀增長。本集團投資銀行服務收入亦錄得大幅同比增長。本集團積極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相關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錄得同比增長。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79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8.8%。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等收費型業務總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同比明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金融產品與投資收入因該年度美國加息而遭受不利影響，因此經歷較大波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密切關注市場情況。本集團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及採取風險對沖措施，降低利率變動及其他外部因素帶來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後利潤7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5.9%。

本集團利潤率出現波動乃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融資成本、稅項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抵銷收入總額增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現波動之原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率出現波動之原因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三季度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27.3%至約17,05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9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增加約39.0%至約12,65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3.8百萬港元)。為便於說明，請參閱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170,765	6,942,085	20,583,936	23,015,318
無形資產	3,019,998	2,612,040	1,616,541	1,768,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1,350,771	11,423,329	—
應收貸款	—	2,000,000	3,000,000	—
法定存款	9,717,842	8,875,453	13,361,721	32,473,863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6,585,008	7,612,939	11,666,181	11,832,242
	<u>29,493,613</u>	<u>3,209,393,288</u>	<u>61,651,708</u>	<u>69,090,33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683,432,603	4,090,591,460	5,007,801,784	7,271,287,300
應收貸款	282,300,000	73,400,000	109,900,000	70,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72,333,7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03,902,667	5,106,108,484	11,477,401,798
根據回購協議持有之 金融資產	—	—	—	101,013,315
法定存款	12,385,409	3,614,360	15,977,608	18,021,596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1,384,185	73,249,491	302,695,425	416,458,570
應收稅款	—	—	5,943,628	7,993,8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04,021	—	—	—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655,617,525	3,171,106,387	3,389,991,675	3,946,913,247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8,022,069	972,889,752	1,181,370,930	1,846,851,422
	<u>4,886,945,812</u>	<u>10,188,754,117</u>	<u>16,992,123,308</u>	<u>25,156,341,054</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43,190,294	4,646,186,272	4,203,671,739	6,027,053,5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85,281	99,594,969	175,425,279	177,665,8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28,514	2,957,147	1,130,506
其他負債	—	—	278,866,324	402,519,439
應納稅款	149,650	33,267,865	40,347,249	83,238,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61,958,014	938,093,616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 金融資產	—	—	1,094,855,904	1,803,013,910
銀行借款	2,416,068,466	4,142,518,829	5,404,592,664	9,965,590,836
其他借款	—	177,577,860	1,203,876,281	1,432,290,839
票據	—	—	62,549,900	62,786,400
	<u>4,416,693,691</u>	<u>9,103,074,309</u>	<u>12,629,100,501</u>	<u>20,893,383,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470,252,121</u>	<u>1,085,679,808</u>	<u>4,363,022,807</u>	<u>4,262,957,497</u>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234,406	3,191,281
其他負債	873,961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3,282,776	23,411,636
遞延稅項負債	1,615,788	748,295	891,519	1,498,776
	<u>2,489,749</u>	<u>748,295</u>	<u>27,408,701</u>	<u>28,101,693</u>
資產淨值	<u>497,255,985</u>	<u>4,294,324,801</u>	<u>4,397,265,814</u>	<u>4,303,946,1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	3,379,895,424	3,379,895,424	3,379,895,424
保留盈利	(2,605,237)	98,514,317	171,346,158	70,031,051
投資重估儲備	—	(38,104,605)	(7,995,433)	—
其他儲備	8,419,401	11,577,844	11,577,844	11,577,844
資本儲備	<u>491,440,821</u>	<u>442,441,821</u>	<u>442,441,821</u>	<u>442,441,8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7,255,985</u>	<u>4,294,324,801</u>	<u>4,397,265,814</u>	<u>4,303,946,140</u>

本集團儲備變動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492,230,760	(18,443,580)	(53,109,270)	420,677,910
視為興證(香港)出資	—	—	—	—	7,630,462	—	—	7,630,462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000	—	—	—	(1,000)	—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	—	491,440,821	—	(491,440,821)	—	—	—
年內利潤	—	—	—	—	—	—	50,504,033	50,504,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443,580	—	18,443,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443,580	50,504,033	68,947,61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491,440,821	—	8,419,401	—	(2,605,237)	497,255,985
視為興證(香港)出資	—	—	—	—	3,158,443	—	—	3,158,443
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合併業 務#發行股份	48,999,000	—	(48,999,000)	—	—	—	—	—
向興證國際控股及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211,881,188	1,928,118,807	—	—	—	—	—	2,139,999,995
根據僱員參股計劃發行股份	27,702,970	252,097,030	—	—	—	—	—	279,800,000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11,415,842	(11,415,842)	—	—	—	—	—	—
於上市時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100,000,000	1,230,000,000	—	—	—	—	—	1,330,000,000
於上市時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8,904,571)	—	—	—	—	—	(18,904,571)
年內利潤	—	—	—	—	—	—	101,119,554	101,119,5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8,104,605)	—	—	—	(38,104,6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104,605)	—	—	101,119,554	63,014,94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38,104,605)	11,577,844	—	98,514,317	4,294,324,801

「合併業務」指興證(香港)全部業務，其中包括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構成興證(香港)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興證(深圳)及興證國際控股))以及興證(香港)所有其他資產、負債及合約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38,104,605)	11,577,844	—	98,514,317	4,294,324,80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80,000,000)	(80,000,000)
年內利潤	—	—	—	—	—	—	152,831,841	152,831,8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0,109,172	—	—	—	30,109,1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109,172	—	—	152,831,841	182,941,01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7,995,433)	11,577,844	—	171,346,158	4,397,265,8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保留盈利之調整	—	—	—	7,995,433	—	—	(37,988,346)	(29,992,9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	11,577,844	—	133,357,812	4,367,272,90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期內利潤	—	—	—	—	—	—	56,673,239	56,673,2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6,673,239	56,673,239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	11,577,844	—	70,031,051	4,303,946,140

附註：有關上文所列主要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興業證券創立興證(香港)。於最初發展階段，本集團產生龐大運營開支，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71.9百萬港元。隨著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團隊壯大，加上市場氣氛理想，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5百萬港元，帶動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大幅減少至約2.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2.3%至約4,26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6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301.9%至約4,36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30.9%至約1,0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3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年末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為1.1倍及1.1倍。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賬戶)整體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賬戶)分別約為238.0百萬港元、972.9百萬港元、1,181.4百萬港元及1,84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8.5百萬港元增加約72.5%至約11,39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20.1百萬港元增加約5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6.1百萬港元增加約78.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184.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未償還票據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2.8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票據。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展開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金主要

來自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招股章程所述開展自營交易業務所佔20%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除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20%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亦包括來自根據回購協議售出金融資產之資金。根據本集團與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之回購協議，本集團透過向有關非銀行金融機構出售債務證券而獲得短期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094.9百萬港元及1,803.0百萬港元，並於相關到期日(於一年內)按協定價格回購等值證券。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與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逆回購協議，以供交易用途。根據有關逆回購協議，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出售證券，並於相關到期日按協定價格回購等值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逆回購協議持有之金融資產約為10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採納於年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其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全部投資約1,883.8百萬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結餘總額)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其他借款、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負債)增加乃為滿足業務發展所需。其他借款指透過向對手方出售金融資產及簽署總收益互換合約(本集團將據此收取轉讓金融證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於協議到期時獲得有關證券)而向金融機構借取之款項。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金融資產指透過向對手方出售金融資產以換取現金及簽署回購協議以按協定價格於協定未來日期回購等值證券而向金融機構借取之款項。本集團增加其他借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金融資產，藉以支持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其他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合併基金之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投資於有關基金。

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未償還票據總額佔各財政期末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權益有所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9減少79.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由於金融負債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50.8%至1.517。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金融負債增加而上升75.5%至2.663。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4,303.9百萬港元、4,397.3百萬港元、4,294.3百萬港元及497.3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主要指抵押作為其他借款或經紀保證金貸款抵押品之債務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約為6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8.9百萬港元)。

G. 主要客戶

我們為各類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個人、企業及機構實體，主要客戶以高淨值人士及企業客戶為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佔外部客戶收入分別約9.0%及9.1%。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外部客戶收入分別約17.5%及1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佔外部客戶收入約5.6%。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外部客戶收入約18.1%。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現有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H. 有關期間主要發展及重點業務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在全球通脹預期上升、利率進入上行趨勢及美國總統特朗普所施行政策之影響下，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大，危機與機遇並存。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恒生指數受外圍因素影響出現較大幅度波動，帶動港股成交金額增加，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1,2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60億港元上升約67%。二零一八年首六個

月，聯交所錄得總集資金額約1,89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43億港元上升約9%。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有108家新上市公司(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公司)，較去年同期72家上升約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本集團配合機構銷售與研究業務，透過擴大營銷渠道及業務團隊發展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紀客戶託管資產總值維持於1,30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300億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經營貸款及融資業務。隨著亞洲G3貨幣債券市場持續發展，加上受惠於本集團固定收益業務之穩固根基及完整業務線，本集團旗下投資銀行業務穩步向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管理規模(包括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產品、私募基金及專戶理財)突破78.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發展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同時透過調整投資組合及對沖風險控制風險。本集團亦進行系統優化，包括採用技術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更新內部規例及引入更多員工關懷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以及合規及風險管理成效。

I.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1.3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為1,288.2百萬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概要，僅供參考：

招股章程 所披露所 得款項擬 定用途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前按招股章程 分配之所得 款項用途(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之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分配之尚餘 所得款項		
	概約分配 百分比	概約動用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概約)	概約動用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概約)	概約動用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概約)	概約待分 配百分比	百萬 港元 (概約)
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 開展自營交易業務 (現稱金融產品及 投資)	40%	32.0%	412.2	39.0%	501.8	39.0%	501.8	1.0%	13.5
開展資本中介業務	20%	16.0%	206.1	20.0%	257.6	20.0%	257.6	零	零
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10%	8.0%	103.1	10.0%	128.8	10.0%	128.8	零	零
開展投資銀行業務	8%	8.0%	103.1	8.0%	103.1	8.0%	103.1	零	零
開展機構銷售能力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8%	8.0%	103.1	0.5%	6.9	0.5%	6.9	7.5%	96.2
	4%	4.0%	51.5	4.0%	51.5	4.0%	51.5	零	零
	10%	8.0%	103.1	10.0%	128.8	10.0%	128.8	零	零
總計		<u>84.0%</u>	<u>1,082.2</u>	<u>91.5%</u>	<u>1,178.5</u>	<u>91.5%</u>	<u>1,178.5</u>	<u>8.5%</u>	<u>109.7</u>

附註：

-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以招股章程相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預期發售價中位數為基準。分配百分比反映實施計劃所載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百分比，而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GEM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之業務增長超乎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及投資以及資本中介業務實際動用所得款項之速度超越招股章程所披露實施計劃。

具體而言，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客戶融資需求顯著增加。保證金貸款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15.8百萬港元增加45.5%或1,69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5,406.8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加快將所得款項其中89.6百萬港元實際用於貸款及融資業務，速度超越招股章程所披露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亞洲(除日本外)G3貨幣債券總發行量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為把握市場機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加快將所得款項其

中51.5百萬港元用於自營交易業務(現稱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以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速度超越招股章程所披露實施計劃。

由於期內結構性產品發行量大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加快將所得款項其中25.7百萬港元實際用於資本中介業務，速度超越招股章程所披露實施計劃。

隨著上文所述本集團整體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加快將所得款項其中25.7百萬港元實際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速度超越招股章程所披露實施計劃。

實際用於投資銀行業務之所得款項少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實施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際用於投資銀行業務之所得款項較招股章程所披露實施計劃顯著減少，原因為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本集團旗下投資銀行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為重大集資服務提供資金，故保留分配予該分部之所得款項以支持及發展有關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逐步將其於GEM上市之所得款項用於各項業務。

J. 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港股市場改革帶動下，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推進跨境業務一體化、提高收入結構均衡性及增加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推動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透過拓展客戶群提供定制化、全方位服務。本集團將加快發展機構銷售與研究業務，並藉此推動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擴大資產管理業務，繼續豐富產品組合，擴大多元化資產管理產品線，以涵蓋股票、債券、分級債券及PE(私募股權基金)等，從而優化產品組合。同時，本集團將加強專業團隊建設，逐步提升投資管理能力及推動品牌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固定收益業務，包括債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同時控制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美聯儲加息及美元匯率波動，並將於保持投資回報穩定增長之目標下及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此外，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完善制度及規範標準，不斷提升合規流程及風險管理成效。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業務多元化之目標，藉此減輕經濟及利率波動等外部因素所造成影響，同時提高股東回報。

K.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楊華輝先生 (「楊先生」)

楊華輝先生，52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7年經驗。

楊先生現任興業證券黨委書記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擔任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亦曾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上海證券業務部副經理、興業證券公司上海業務部總經理、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以及聯華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楊先生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興證(香港)及興證國際控股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奕林先生 (「黃奕林先生」)

黃奕林先生，49歲，博士研究生，中共黨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奕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經驗。

黃奕林先生現任興業證券副總裁及興業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彼曾任興業證券研發中心總經理、客戶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固定收益與衍生產品部總經理及固定收益事業總部總經理，並曾任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黃奕林先生亦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興證（香港）及興證國際控股委任為董事。

黃奕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奕林先生實益擁有2,264,384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黃奕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

黃金光先生 (「黃金光先生」)

黃金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黃金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以及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之日常管理。黃金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4年經驗。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黃金光先生先後擔任興業證券集團南平營業部職員及副總理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黃金光先生擔任興業證券集團成都營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黃金光先生先後擔任興業證券集團辦公室主任及經紀部運營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黃金光先生同時擔任興業證券集團經紀部運營總經理及興業證券集團杭州營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黃金光先生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興業證券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融資融券部總經理。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黃金光先生擔任興證(香港)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黃金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金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金光先生實益擁有9,263,389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黃金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汪詳先生(「汪先生」)

汪詳先生，39歲，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汪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之日常管理。汪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9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擔任證券投資部研究分析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汪先生擔任興業證券集團證券投資部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助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副行政總裁。目前，汪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與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汪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327,2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其相關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實益擁有8,131,197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艷霞女士(「曾女士」)

曾艷霞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曾女士主要負

責協助行政總裁全面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工作，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之日常管理。曾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11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隨後先後擔任其內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主任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女士擔任興業證券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女士擔任興證(香港)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曾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當時名稱)，獲頒註冊會計師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34,8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其相關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實益擁有7,204,858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洪女士」)

洪瑛女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洪女士亦為中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席會員。目前，洪女士為北京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該公司提供企業核數、會計及諮詢服務，總部位於中國。洪女士亦為北京富勤國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及富勤國際(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洪

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合辦之金融行政總裁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取得美國金門大學行政管理證書。

洪女士曾任下列公司之董事。洪女士確認，就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富勤國際(香港)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Fortune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洪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其相關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田力先生(「田先生」)

田力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田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田先生為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投資、資產管理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董事，目前亦擔任德陽銀行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董事會董事。為免生疑問，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興業證券同樣由福建省財政廳擁有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彼亦為New York Institute of Finance Inc.董事，並分

別為上海力鼎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田先生過往從業經驗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金融機構主管。

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曾任下列公司之董事。田先生確認，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禾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除名	並無業務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田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其相關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秦朔先生(「秦先生」)

秦朔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秦先生曾任《第一財經日報》總編輯。目前，秦先生為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之諮詢公司)獨立董事。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33.SS)獨立董事。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頒新聞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秦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其相關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L.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發生事件造成之重大變動及其他重大資料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 (a) 蘭榮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工作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蘭榮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楊華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楊華輝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蘭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會組成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組成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控股股東持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4%由興證國際控股持有，而興證國際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興證(香港)持有。興證(香港)由興業證券全

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興證國際控股、興證(香港)及興業證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上市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為2,053,281,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51.3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為2,056,595,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1.41%。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為2,073,533,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1.84%。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不合規情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監管或行業最新發展

拓寬香港上市制度之新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作為改革一部分，港交所於主板上市規則新增三個章節，並對現行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a)容許未能通過主板財務資格測試之生物科技公司上市；(b)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公司上市；及(c)為尋求在香港作第二上市之大中華及國際公司設立新的便利第二上市渠道。

為加強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同意擴大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

一日起，北向交易每日額度調整為人民幣520億元，而南向交易每日額度則調整為人民幣420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569家持牌法團為聯交所參與者，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68名參與者或13.6%。

本公司得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發佈有關建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諮詢文件，有關諮詢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結束（「建議指引」）。有關指引不一定落實執行，惟本公司已考慮指引對本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

由於建議指引仍有待得出結論，定量基準之影響某程度上尚未確定。就相關風險而言，本公司預計，一方面建議指引項下嚴格監控或會拖累業務增長率，而於建議指引項下六個月過渡期內嚴格遵守建議指引或會減少專業經紀之信貸供應，因而增加股票抵押品之波動性。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建議指引擬收緊對保證金融資活動之控制或會支持本地證券市場整體發展。儘管實施建議指引可能產生任何潛在波動，惟本公司相信，於實施建議指引項下擬推行之標準化保證金控制架構及量化風險控制基準後，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可繼續得以可持續發展。

根據本集團對建議指引之審閱，本公司認為，就目前而言，本集團已就於建議指引已識別之部分主要風險範疇，針對於二零一八年新設及即將開展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實施足夠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經紀業務目前之總保證金貸款與資本（股東權益）倍數處於建議指引所述基準範圍之低位；
- 本集團於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前已全面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信貸記錄、投資目標、相關抵押品及還款能力，以及單一客戶之信貸限額不得超過相關客戶限額閾值，從而減低集中風險；
- 單一股票抵押品之集中限額乃根據相關證券之市值而定。就內部控制而言，股票抵押品根據市值規模分為四類，相關保證金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其相應類別之閾值；

- 本集團透過經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以及財務、營運、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部門主管組成)批准之記分卡系統對其股票保證金比率(即建議指引所述證券抵押品之估值折扣)按季進行審閱，當中經計及(i)相關股票之流動性；(ii)相關股票之市值；(iii)相關股票之波動性；(iv)有關上市公司之債務償還能力；及(v)相關股票之估值。上述計分卡系統得出之結果其後將與貸款銀行之股票再質押比率進行比較，以便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最終批准前進行調整；及
- 本集團每日根據重大股票抵押品價格暴跌之壓力情景進行壓力測試。

除此之外，為遵守建議指引，本集團擬就其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內部政策進行檢討(尤其是風險因素及控制限額)，以確保於過渡期內遵守建議指引並採取進一步措施，可能包括聘請外部專家就適當措施提供意見。因應推出建議指引，本集團目前擬(其中包括)採取以下關鍵步驟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1. 在檢討內部政策之過程中，倘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發現本集團現有措施與建議指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風險管理團隊將確定相應措施、內部門檻及／或基準之影響，並提交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
2. 根據上述檢討結果，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目前之風險控制門檻，並根據建議指引決定是否有必要及適當調整或更改限額及政策；
3.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其後將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定更新。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將就風險控制限額及政策之任何變動或調整與前台業務單位進行溝通；及
4. 在實施有關變動及調整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於建議指引過渡期內遵守有關新限額及政策。

就營運影響而言，本集團因實施建議指引將須進一步投資於發展其風險管理部門，以符合其中擬定之新量化措施。於預期實施建議指引之情況下，本集團擬招聘更多經驗豐富之信貸控制及財務員工，並擴展其信貸控制團隊及財務團隊，以便實施建議指引，從而減低對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風險。此外，在實施建議指引後，本集團之經紀業務亦可能考慮降

低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之外部融資比例，以減低市場波動產生之風險。

M.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比 (%)
控股股東 ^{附註1}	2,070,751,644	51.77
股份持股量前24名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	1,441,961,807	36.05
—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3}	293,232,000	7.33
— 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3}	205,853,089	5.15
Drago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4,682,471	4.12
其他股東 ^{附註4}	487,286,549	12.18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有關數額指控股股東之法定及實益總持股量，並不包括控股股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其任何客戶持有之任何股權。
2.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各自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3. 本欄所載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從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DION)系統所得有關公司之權益披露表格。
4. 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的其他股東。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即已發行股份其中25%由公眾持有）。因此，董事認為，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移至主板。

N. 公佈業績

本公司無意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繼續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有關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分別為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報告規定繼續查閱本公司相關資料。

O.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zq.com.hk>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業績；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續與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作出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就本公司網站<http://www.xyzq.com.hk>而言，上述文件可於「投資者關係」一頁瀏覽。

P. 釋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興證國際控股」	指	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唯一股東為興證(香港)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7)
「控股股東」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股計劃」	指	興證(香港)採納之僱員股份參與計劃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官方貨幣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V」	指	Intelligence Creation Value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
「興證（香港）」	指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唯一股東為興業證券
「興業證券集團」	指	興業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興證（深圳）」	指	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
「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	指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Employee Share Trust，由ICV成立之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僱員參股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統稱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全球發售及於GEM上市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載。